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 部分條文及第十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內政部依住宅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授權，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訂定發布，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發布。為配合實務執行需要，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條附表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定明申請人應在國內設有戶籍及申請住宅補貼以一件為限。(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修正申請人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並定明經主管機關查調持有居留證等資料者，仍應列計家庭成員。(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增訂展延寬限期之彈性措施。(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四、修正評點基準表。(修正條文第十條附表)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

部分條文及第十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p> <p>一、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已成年。</p> <p>(二) 未成年已結婚。</p> <p>(三) 未成年，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p> <p>二、家庭成員僅持有一戶住宅且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十年，該住宅應為申請人所有、其配偶所有或其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p> <p>三、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p> <p>四、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p> <p>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同一年度申請人僅得擇一種申請，並<u>以一件為限</u>，同時申請二種或二件以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申請人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者，得</p>	<p>第五條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p> <p>一、中華民國國民，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已成年。</p> <p>(二) 未成年已結婚。</p> <p>(三) 未成年，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p> <p>二、家庭成員僅持有一戶住宅且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十年，該住宅應為申請人所有、其配偶所有或其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p> <p>三、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p> <p>四、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p> <p>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同一年度申請人僅得擇一申請，同時申請二種以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申請人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者，得全部駁回。同一家庭以</p>	<p>一、按戶籍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二條規定，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得逕行為之。考量住宅補貼係以受補貼者之居住事實為基礎，對於已出境滿二年未入境經戶政機關辦理遷出登記而無戶籍之國民，既無居住事實，應不得申請住宅補貼，故申請人應以在國內設有戶籍者為限，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p> <p>二、依據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辦理之住宅補貼，有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等。因住宅補貼之目的，係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以下之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故定有不得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之規定，依其本旨，接受住宅補貼應以一件為限，爰酌予修正第二項。</p>

<p>全部駁回。同一家庭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有二人以上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請申請人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屆期協調不成者，得全部駁回。</p> <p>目前仍接受政府住宅貸款利息補貼、鄉村地區住宅費用補貼或依集村興建農舍獎勵及協助辦法申請並獲獎勵及協助、簡易修繕住宅費用未滿十年者，不得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p>	<p>一人提出申請為限，有二人以上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請申請人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屆期協調不成者，得全部駁回。</p> <p>目前仍接受政府住宅貸款利息補貼、鄉村地區住宅費用補貼或依集村興建農舍獎勵及協助辦法申請並獲獎勵及協助、簡易修繕住宅費用未滿十年者，不得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p>	
<p>第七條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附下列書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p> <p>一、申請書。</p> <p>二、戶口名簿影本、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夫妻分戶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三、家庭成員具備下列條件之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免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經由相關主管機關查調並公告免予檢附該證明文件者，亦同：</p>	<p>第七條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附下列書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p> <p>一、申請書。</p> <p>二、戶口名簿影本、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夫妻分戶者或<u>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u>，應同時檢具其配偶、<u>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u>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三、家庭成員具備下列條件之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免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經由相</p>	<p>一、「家庭成員」之內涵已不包含「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第一項第二款有關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之相關文字已無實益，爰予刪除。</p> <p>二、依第九條第四項規定，住宅補貼案件之審查，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家庭成員具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等條件者，應比照身心障礙者、遊民或重大傷病者等證明文件之規定，於申請時應檢附最新且有效之證明文件，無規定「當年度」之必要，爰酌予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文字。</p>

<p>(一) 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影本。</p> <p>(二) 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p> <p>(三) 特殊境遇家庭：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p> <p>(四) 申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檢附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p>(五) 申請人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p> <p>(六)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相關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家庭暴</p>	<p>關主管機關查調並公告免予檢附該證明文件者，亦同：</p> <p>(一) 低收入戶：<u>當年度</u>低收入戶證明影本。</p> <p>(二) 中低收入戶：<u>當年度</u>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p> <p>(三) 特殊境遇家庭：<u>當年度</u>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p> <p>(四) 申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檢附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p>(五) 申請人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p> <p>(六)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受家庭</p>	<p>三、實務案例曾有申請人有外籍配偶，未如實檢附居留證等文件，經通知限期補正亦未檢附，依現行規定應視為無該家庭成員，惟因同一申請人以前年度曾提供該外籍配偶資料，且查該配偶名下有多筆動產，若依現行規定視為無該家庭成員，恐有違住宅補貼對象應符合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之意旨，爰增訂第二項但書，經主管機關查調家庭成員持有居留證、居留入出境證或出入國(境)相關資料，仍應列計家庭成員。</p>
--	--	---

<p>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出具之證明文件；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p> <p>(七)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p> <p>(八)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九) 災民：受災一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p> <p>(十) 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p> <p>(十一) 重大傷病者：全民健康保險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p> <p>(十二) 申請人為列冊獨居老人：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p> <p>(十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p>	<p>暴力或性侵害之相關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出具之證明文件；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p> <p>(七)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p> <p>(八)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九) 災民：受災一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p> <p>(十) 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p> <p>(十一) 重大傷病者：全民健康保險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p> <p>(十二) 申請人為列冊獨居老人：經社政主管機關</p>	
--	---	--

<p>影本。</p> <p>四、申請修繕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p> <p>五、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p> <p>六、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者，應檢附政府公告拆遷之文件影本。</p> <p>七、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除應檢附出入國（境）紀錄等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香港或澳門居民）。</p> <p>八、申請修繕之住宅未達本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應檢附該住宅未具備衛浴設備切結書及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住宅竣工圖；已達本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免附。</p> <p>九、申請修繕之住宅有結構安全疑慮者，應檢附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資料影本等相關資料。</p> <p>前項第七款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p>	<p>認定之文件影本。</p> <p>(十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p> <p>四、申請修繕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p> <p>五、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p> <p>六、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者，應檢附政府公告拆遷之文件影本。</p> <p>七、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除應檢附出入國（境）紀錄等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香港或澳門居民）。</p> <p>八、申請修繕之住宅未達本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應檢附該住宅未具備衛浴設備切結書及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住宅竣工圖；已達本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免附。</p> <p>九、申請修繕之住宅有結構安全疑慮者，應檢附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資料影本等</p>	
---	---	--

<p>民，無居留證、居留入出境證或出入國（境）相關資料，或出入國（境）相關證明文件顯示未曾入境者，視為無該家庭成員。<u>但經主管機關查調家庭成員持有居留證、居留入出境證或出入國（境）相關資料，仍應列計家庭成員。</u></p> <p>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p> <p>經由內政部建置住宅補貼線上申請作業網站，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免檢附第一項第一款文件。</p>	<p>相關資料。</p> <p>前項第七款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居留證、居留入出境證或出入國（境）相關資料，或出入國（境）相關證明文件顯示未曾入境者，視為無該家庭成員。</p> <p>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p> <p>經由內政部建置住宅補貼線上申請作業網站，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免檢附第一項第一款文件。</p>	
<p>第十三條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u>優惠貸款額度、償還年限、補貼年限及優惠利率規定如下：</u></p> <p>一、優惠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八十萬元。</p> <p>二、償還及補貼年限：<u>償還年限由申請人與承貸金融機構議定之；補貼年限最長十五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合計最長以三年為限。但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依限還款者，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後，可展延寬限期，展延期限由申請人與承貸金融機構議定之。</u></p> <p>三、優惠利率：</p>	<p>第十三條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貸款額度、償還年限及優惠利率規定如下：</p> <p>一、優惠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八十萬元。</p> <p>二、償還年限：最長十五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合計最長以三年為限。</p> <p>三、優惠利率：</p> <p>（一）第一類：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存款額度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以下簡稱郵儲利率）減百分之零點五三三機動調整。</p> <p>（二）第二類：按郵儲</p>	<p>一、現行既有寬緩措施僅有合計最長三年之寬限期，惟部分接受貸款利息補貼戶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其還款能力，欲尋求延長貸款年限寬緩措施，惟囿於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得延長。考量可能有民眾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維持原工作收入，而影響還款能力，例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住院、意外事故導致短期無法工作等，爰放寬貸款年限限制，將償還年限修正為由承貸雙方議定，惟政府補貼年限仍以十五年為限。</p> <p>二、又現行規定雖有寬限期最長三年，仍可能</p>

<p>(一) 第一類：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存款額度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以下簡稱郵儲利率）減百分之零點五三三機動調整。</p> <p>(二) 第二類：按郵儲利率加百分之零點零四二機動調整。</p> <p>四、金融機構貸放利率：由辦理本貸款利息補貼之各級住宅主管機關與承貸金融機構議定。</p> <p>五、政府補貼利率：金融機構貸放利率減優惠利率。</p> <p>前項第三款第一目所定第一類優惠利率之適用對象為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第二目所定第二類優惠利率適用對象為不具第一類條件者。</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衡酌財政狀況，以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基準為上限自行訂定補貼基準；因特殊需要，直轄市、縣（市）住宅主管機關訂定之補貼基準逾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基準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因調整所增加之補貼，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負擔。</p> <p>承貸金融機構基於業務自主、相關資金運用、成本考量及契約自</p>	<p>利率加百分之零點零四二機動調整。</p> <p>四、金融機構貸放利率：由辦理本貸款利息補貼之各級住宅主管機關與承貸金融機構議定。</p> <p>五、政府補貼利率：金融機構貸放利率減優惠利率。</p> <p>前項第三款第一目所定第一類優惠利率之適用對象為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第二目所定第二類優惠利率適用對象為不具第一類條件者。</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衡酌財政狀況，以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基準為上限自行訂定補貼基準；因特殊需要，直轄市、縣（市）住宅主管機關訂定之補貼基準逾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基準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因調整所增加之補貼，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負擔。</p> <p>承貸金融機構基於業務自主、相關資金運用、成本考量及契約自</p>	<p>在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前即已用罄，或無法還款時間超過三年，因貸款資金由承貸金融機構提供，爰授權承貸金融機構自行決定可否再展延寬限期及其展延期限，增訂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p>
---	---	--

<p>主等因素，修繕住宅貸款核貸與否、貸款額度及償還方式，由修繕貸款核定戶與承貸金融機構協議定之。貸款程序及貸款所需相關文件依各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受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補貼，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溢領之補貼，由承貸金融機構通知原核定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追繳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家庭成員擁有二戶以上住宅。 二、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三、家庭成員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 四、未依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按月繳付貸款本息超過六個月。 五、接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不符第六條建築物主要用途之規定。 六、接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移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但因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信託登記，或以權利變換方式參加都市更新而辦理信託登記，於辦理建物 	<p>第十五條 受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補貼，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溢領之補貼，由承貸金融機構通知原核定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追繳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家庭成員擁有二戶以上住宅。 二、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三、家庭成員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 四、未依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按月繳付貸款本息超過六個月。 五、接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不符第六條建築物主要用途登記之規定。 六、接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移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但因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信託登記，或以權利變換方式參加都市更新而辦理信託 	<p>第六條第二款業將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資料等主要用途之「登記」二字刪除，爰第一項第五款配合刪除「登記」文字。</p>

<p>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前，不在此限。</p> <p>七、取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者死亡，其家庭成員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且取得核發證明。</p> <p>八、未於撥款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送修繕前後之照片予承貸金融機構備查。</p> <p>承貸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收取溢領之利息補貼，應返還予內政部。</p> <p>第一項第四款情形經承貸金融機構轉入催收款項者，其逾期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應返還補貼機關；受補貼者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補貼機關自正常繳息起恢復補貼。</p> <p>受補貼者返還溢領之利息補貼予承貸金融機構，不計算利息；承貸金融機構將溢領之利息補貼返還予補貼機關，亦同。</p> <p>承貸金融機構得依受補貼者之經濟狀況以分期付款方式要求繳還。但溢領利息補貼返還期限以六個月為限。</p>	<p>登記，於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前，不在此限。</p> <p>七、取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者死亡，其家庭成員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且取得核發證明。</p> <p>八、未於撥款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送修繕前後之照片予承貸金融機構備查。</p> <p>承貸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收取溢領之利息補貼，應返還予內政部。</p> <p>第一項第四款情形經承貸金融機構轉入催收款項者，其逾期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應返還補貼機關；受補貼者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補貼機關自正常繳息起恢復補貼。</p> <p>受補貼者返還溢領之利息補貼予承貸金融機構，不計算利息；承貸金融機構將溢領之利息補貼返還予補貼機關，亦同。</p> <p>承貸金融機構得依受補貼者之經濟狀況以分期付款方式要求繳還。但溢領利息補貼返還期限以六個月為限。</p>	
--	--	--

第十條附表（修正後）

附表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二十五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需與相對人分居者，相對人及相對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得不併入計算或審查。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一萬元，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二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一萬五千元，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十五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二萬一千元，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十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身分者，僅擇一較高分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之身分加分者，不得再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等之身分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五	
	單親家庭		加五	
	三代同堂		加五	
	新婚家庭(結婚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前二年內)		加三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下		加五/人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第三人起		加十/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			
	原住民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三	須切結修繕項目包含增設衛浴設備。
	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三	
有結構安全疑慮之住宅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分數六十一分以上		加五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分數三十一分至六十分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十五	
	三人或四人		加十	
	二人		加五	
申請人年齡	六十五歲以上		加六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五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四	
	三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加三	
	二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		加二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或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減一	

修正說明：

考量「三代同堂」應屬「家庭狀況」，爰將三代同堂調整為該項內容之一，權重維持不變。

第十條附表（修正前）

附表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 家庭成員人數 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二十五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需與相對人分居者，相對人及相對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得不併入計算或審查。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一萬元，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二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一萬五千元，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十五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二萬一千元，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十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身分者，僅擇一較高分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之身分加分者，不得再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等之身分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五	
	單親家庭		加五	
	新婚家庭(結婚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前二年內)		加三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下		加五/人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第三人起		加十/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			
	原住民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三	須切結修繕項目包含增設衛浴設備。
	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三	
有結構安全疑慮之住宅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分數六十一分以上		加五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分數三十一分至六十分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十五	
	三人或四人		加十	
	二人		加五	
申請人年齡	六十五歲以上		加六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五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四	
	三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加三	
	二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		加二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或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減一	
三代同堂			加五	